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2日在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张 平

各位代表：

我受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一年来，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总书记“4+1”重要指示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为推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年来，共举行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27次，制定修改法规6件、废止4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51项，开展执法检查2项、专题询问2次，作出决议决定9项，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43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8人次，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强化使命担当，服务中心大局更加有力

常委会坚持“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市委有要求，人大见行动见实效”，打好履职“组合拳”，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助力规划编制实施。把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作为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聚合人大力量抓调研，突出问题导向提建议。向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在线开设建议征集专栏，组织市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进联络站收集意见，广泛听民声、聚民智。汇总梳理近三年97.7万余条各类民意数据，运用数智模型开展群众关注重点及趋势分析，夯实规划编制的民意基础。联动区（县、市）人大和智库深化专题调研，分领域形成“1+6”调研报告，首次与市政府召开专题对接会，提出了一批前瞻性、专业性建议。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及“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报告，为本次会议审查批准做好准备。

助力重大发展任务。聚焦大力提振消费，谋划实施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专项监督。通过人大经济运行监测点收集消费数据，依托专业力量开展年轻群体消费动向、新能源汽车消费、住房消费等3项问卷调查，深入了解消费的现状和趋势。在常委会会议审议基础上，邀请市委书记、市长出席专题会议，组织代表发言、现场询问，提出12方面需要关注的问题，跟踪监督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促进消费政策落地见效。锚定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政府出台科技创新条例配套规定，听取审议强化高等教育枢纽作用、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就完善高教体系、优化人才环境等提出建议。听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情况汇报，助推健全基于研发投入的企业分类扶持政策。开展抢抓未来产业新赛道、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专题调研，推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得到市委书记批示肯定。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推动更多重大项目纳入上位规划，加快构建高品质综合交通网。

助力经济稳进向好。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开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贯通协调，查找提出涉及服务企业、要素支撑等14项主要问题清单，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涉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督促国家机关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新增债务限额、债务结存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针对“两新”领域旧房装修改造开展重大政策支出绩效监督，推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听取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报告，实现四大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促进科技兴海、产业强海。开展助力“奋战四季度、夺取全年胜、打好收官战、谋划新开局”专项行动，在招商引资、项目攻坚等方面激发代表作用，提供人大支撑。

助力深化对外开放。聚焦“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发展定位，听取审议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情况报告，从制度创新、集成改革、平台建设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推动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紧扣“企业端”需求，瞄准“服务端”短板，在全国率先作出《关于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的决定》，以简约务实、应时应需的条款，促进健全服务机制、提高保障能力。听取审议会展业发展情况报告，作出《关于加快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推动“展、会、赛、演、节”融合发展，扩大会展业综合带动效应。听取出入境便利化工作情况汇报，推动跨部门协作、智慧口岸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密切与外国地方议会的交流合作。

二、强化务实管用，推进良法善治更加有效

常委会坚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着力推动各方面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优化规章制度供给。制定数据应用促进条例，突出权益保护、明确交易规则、优化产业生态，为推动数据产业发展、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提供法治保障。坚持审慎推进，经过充分论证、多方协商，制定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完善补偿的程序、范围、标准、方式

等核心条款，更好保障被补偿人合法权益，助力城镇化建设。修改地名管理条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开展水资源管理条例、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首次将市级监察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一府一委两院”和宁波海事法院全覆盖，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增强依法治理支撑。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听取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紧盯“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等民生重点领域查找突出问题，促进完善防治一体、纠建并举的长效机制。听取审议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报告，通过联动检查、一线调查、卷宗评查，督促树牢“应审尽审”意识，提高依法审查水平。听取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推动司法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运行。市县两级人大联动开展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通过分区领域重点查、选点位靶向查，助力营造安全、有序的居住环境。跟踪监督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情况，法规施行以来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火灾事故大幅下降。听取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汇报，督促健全运行机制、强化部门协同。

完善决定工作机制。围绕高水平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市县两级人大联动开展课题研究。探索决定工作动态维护，修改《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在全省率先开展决议决定集中清理，对市人大常委会自设立以来作出的321项决议决定进行逐项梳理，作出《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不断提高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实效性和权威性。听取关于赓续甬城文脉打造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等决定实施情况的汇报，切实加强跟踪问效。

三、强化履职尽责，增进民生福祉更加有感

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助力破解急难愁盼，着力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聚焦强城兴村融合。认真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及时固化试点经验，从实施要求、支撑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予以细化，推动城市空间优化、功能完善、产业焕新。听取审议乡村风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强化规划引领、实施分类指导、注重长效管护等5方面审议意见，以点带面推进深化实施“千万工程”。听取审议《宁波市国土空间近期保护和建设规划（2026—2030年）》编制情况报告，听取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汇报，久久为功“把牢图”，听取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情况汇报，促进激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活力。

聚焦大美宁波建设。一以贯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创新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从监督“一件事”延伸至“一类事”，因地制宜丰富评价指标、拓展报告主体，采取“分组审议+联组审议”“询问+满意度测评”形式，加强对空气质量、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农村生活污水等问题的监督，并形成《关于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生态市。以“小快灵”方式制定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瞄准建筑施工、室内装修噪声等群众投诉较多的问题，细化防治举措，强化社会共治，保障市民宁静生活，获《人民日报》报道。听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汇报，守护宁波独特历史文脉。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修订职业技能培训条例，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在健全职工培训制度、推进校企合作、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支持打造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听取审议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贯穿行使监督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基础上，作出《关于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的决定》，助力建设体育强市。听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筑牢基层卫生“网底”。

四、强化笃行实干，筑牢基层基础更加有力

常委会坚持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不断提高发扬民主、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推动人大工作行稳致远。

推进民主实践提标。坚持督“事”与督“制”相结合，组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专项监督并进行专题询问，首次在提出建议项目的同时提交群众反映集中、需政府加强日常管理的问题建议清单，获新华社报道。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共同走进代表联络站，带头开展民生实事项目“集中征集月”暨“市民监督周”活动，代表和群众参与率持续提升。召开全市人大现场推进会，对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系统部署。邀请中央和省、市级媒体开展基层民主实践重大主题采访，“代表夜聊”“代表督事”“向人民报告”“阳光三审”等鲜活案例得到广泛报道。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若干举措》，依托重点商业载体等新设6个人大经济运行监测点，开通“人大民生直达专线”，不断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拓展民情收集范围。邀请48名山区、海岛小学生“走进人大”，以代表建议利益相关方身份参加“四见面”督办会，沉浸式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实施‘AI+’行动，迭代升级‘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海量民情民意数据分析感知解决方案’入选工信部相关典型应用案例。”

推进代表履职提质。精心策划“聚焦新赋能、聚力共富先行”代表“双岗建功”主题活动，收集意见建议3100余条。注重发挥代表专业特长，1500余人次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优化组织重要情况通报会，邀请基层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组织代表走进法院、检察院和政府部门，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积极推行代表码、活动码，提高代表联系群众便捷性。紧扣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打造“建议‘甬’为”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市市委书记督办科技赋能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代表建议，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等重点类建议，连续四年组织“开门办”，549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依托全国和省人大培训中心、市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基地，组织180余人次代表参加培训。完善代表履职“服务‘甬’在”工作体系，相关做法在全国人大《联络动态》上刊发。

推进工作运行提速。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促”，坚决筑牢作风建设根基。坚持减负和增效并重，出台进一步规范机关办文办会等措施，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闭环管理。召开全市人大监督工作会议，凝聚监督合力，释放监督效能。首次遴选出年度优秀监督案例。落实市委“紧起来、动起来、快起来”的要求，开展“砺作风、强本领、敢担当”专项行动，激发人大干部干事活力。聚焦新修改的监督法、代表法等举办辅导讲座，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专题研讨班。召开年轻干部座谈会，《修好“三门课”，锻造新时代人大青年铁军的宁波实践》入选《旗帜》杂志社第五届党建创新百优案例。出版发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志（2003—2022）》，开展“学志、用志、传志”系列活动，彰显志书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各位代表！

不凡历程书写实干答卷。新征程上，常委会始终与党委同向、与人民同心、与发展同行，充分发挥“两个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生动展现了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市域实践。

——我们秉持忠诚就是根本，在对标看齐中站稳政治立场。牢牢把握高举旗帜、紧跟核心这一本质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深入践行“八八战略”，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建立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领导人大工作各项制度机制，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完成市委点题任务，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确保人大机关信念坚定、站位高远。

——我们秉持大局就是方向，在行权履职中发挥职能优势。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首要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等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关键节点起而行之，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攻坚克难，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谋划开展助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和助推“三件大事”系列行动，以“大会立法”健全科技创新法治保障体系，着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十五五”规划编制、“8+4”经济政策落地、消费扩容提质、世界佛教论坛筹办等大事要事，确保人大履职靠前担当、积极有为。

——我们秉持创新就是路径，在传承发展中彰显时代特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与时俱进这一重大原则，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和运用，守根本政治制度之正、创思路机制方法之新，率先开展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四大体系”研究，开创我市“小快灵”立法先河，探索推行“主题汇报+交流发言+现场询问”监督新形式，作出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建筑新能源化等多项全国首个决定，“一决定两办法”为牵引持续擦亮票决制工作“金名片”，确保人大制度充满生机、历久弥新。

——我们秉持民意就是标尺，在民呼我应中提升工作质效。牢牢把握植根于民、履行为民这一鲜明导向，用“大脚板”丈量民情、用“大数据”体察民心，践行“三个跑遍”大兴调查研究，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市级领导干部代表进站制度化，全面推进“双下沉、四提升”，融合建设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探索建立人大财经议事站、法治化营商环境观察站、乡村振兴助力站等一批具有辨识度的新载体，广泛运用“浙里甬人大”民情民意智能感知中心，以民声为刻度，让民意更厚实，确保人大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底气。

——我们秉持团结就是力量，在协作联动中浓厚干事创业氛围。牢牢把握凝心聚力、强基固本这一坚实支撑，始终以一线状态追求一流业绩，注重与基层人大协同开展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监督，建立实施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交流机制，巩固全市人大“一盘棋”工作格局；创新搭建“工作述职、学习分享”平台，积极推行项目专班、柔性团队工作模式，通过年度重大履职活动锤炼识别使用年轻干部，推动成就事业进步与干部成长；每年组织代表主题活动，引导广大代表“双岗建功”，确保人大事业薪火相传、赓续奋进。

各位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各方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中共宁波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凝聚着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组成员、机关工作人员的

智慧和辛劳，得到了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和县、乡人大的密切配合，也得到了市政协、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常委会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地方立法与改革发展的衔接有待加强，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有待优化，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水平有待提高，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机制有待健全，人大干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能力素质有待提升，等等。常委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言，切实加以研究解决。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共同富裕先行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重要之年。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紧扣总书记“4+1”重要指示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把“更好发挥领跑和带动作用”贯穿始终，大力弘扬“六干”作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确保人大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重大主题宣传报道，实施重要法规新闻发布，深化国家宪法日、“走进人大”等活动，讲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以主任会议成员重点课题为牵引，发挥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作用，推动形成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弘扬“六干”作风，持续锻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质效，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动能。

二、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继续审议城市更新条例，制定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轨道交通条例、不动产登记服务规定、海上休闲渔船管理条例、社区治理促进条例，预备审议雪窦山建设促进、新型工业化促进、港区集装箱车辆管理、节约能源、法治宣传教育、渔业安全生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等条例，对网约车安全管理、发展规划、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发展、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现代种业发展促进、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文旅融合发展、文物保护管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殡葬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立法项目进行调研，对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扩大开门立法，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院、立法咨询专家库，扎实推进立法协商，努力让每一部法规都满载民意。

三、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深入贯彻监督法，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健全监督联动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35年）》实施、推动低收入农户增收促进共同富裕、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校园餐”品质提升及校园食品安全、开放强市建设、雪窦山名山建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海曙区秀水街、江北区天主教堂外马路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修编），加强预算决算审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定议题监督。专题询问司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动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校园餐”品质提升及校园食品安全、开放强市建设、雪窦山名山建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海曙区秀水街、江北区天主教堂外马路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修编），加强预算决算审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定议题监督。专题询问司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动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校园餐”品质提升及校园食品安全、开放强市建设、雪窦山名山建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海曙区秀水街、江北区天主教堂外马路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修编），加强预算决算审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定议题监督。

四、进一步推进制度创新。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继续审议城市更新条例，制定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轨道交通条例、不动产登记服务规定、海上休闲渔船管理条例、社区治理促进条例，预备审议雪窦山建设促进、新型工业化促进、港区集装箱车辆管理、节约能源、法治宣传教育、渔业安全生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等条例，对网约车安全管理、发展规划、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发展、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现代种业发展促进、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文旅融合发展、文物保护管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殡葬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立法项目进行调研，对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扩大开门立法，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院、立法咨询专家库，扎实推进立法协商，努力让每一部法规都满载民意。

五、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深化“四建设两提高”，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协同做好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从严从实把好代表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确保换届选举平稳有序、风清气正。常态开展代表主题活动，拓展代表“走进部门”“走进两院”的广度和深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不断丰富“两个联系”的内容和形式。强化代表议案建议的精准交办和重点督办，对本届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积极发挥代表中心组、专业小组作用，深化多级联动机制，推进跨区域视察，系统优化代表履职组织形态。加强总结提炼、宣传推广，打造更有辨识度、更具影响力的民主实践品牌。

各位代表！

砥砺奋进显担当，继往开来谱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奋楫前行、勇立潮头，为宁波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共同富裕先行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取得决定性进展，打造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的标杆示范而努力奋斗！

附件

名词解释

1.“两个重要制度载体”。2021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2.“4+1”重要要求。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提出。“4”是指“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在深化改革开放上续写新篇”“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1”是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3.“132”总体工作部署。2024年11月省委提出，“1”是指一个首要任务，即高质量发展；“3”是指三个主攻方向，即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2”是指两个根本，即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

4.“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2020年8月30日，国务院颁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明确宁波片区将建设链接内外、多式联运、辐射力强、成链集群的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和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5.“1+6”调研报告。“1”是指关于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若干重要问题调研情况的报告；“6”是指未来产业发展、科教融合、助推农民增收、综合交通建设、推进制度型开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6个重点领域的调研报告。

6.“助力‘奋战四季度、夺取全年胜、打好收官战、谋划新开局’专项行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助力决胜“十四五”、谋篇“十五五”，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4个方面16条具体举措，广泛动员全市人大系统汲取奋进力量、发挥制度优势、推动攻坚破难。

7.监督“一件事”延伸至“一类事”。在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时，报告主体由市政府拓展为市政府、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报告内容由生态环境拓展为生态环境、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制度和生态文化。